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人购买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本次关联方购买商品房事项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